

# 清初遷界對客家人移民台灣的影響

## —以粵東地區為觀察中心

### 摘要

客家研究近二十年來堪稱顯學，探討客家移民台灣之動機者亦不乏其人，唯目前所見研究論文中，大多將移民因素簡單地歸納為原鄉的推力與台灣的拉力，稍有進者則分析其社會與歷史背景，而認為天災與人禍促成客家人移民台灣。殊不知，台灣客家移民除了很少數是來自閩南的詔安、平和、南靖的客家村落外，絕大多數是來自廣東的邊陲山區，距離出海港口數百公里之遙，以移民初期，當時的社會發展狀況以及以農耕為生的鄉村農民，其滿足生活所需的活動範圍，一般在方圓五十公里的區域內即可解決，縱使因為天災或人禍而遠走他鄉，亦僅說明其推力的產生原因，尚不足以解釋客家移民何以會冒險渡過黑水溝到台灣。

本研究將以文獻分析為主，耙梳現存的方志、族譜、私人文集、詩作，試圖從清初的歷史背景中耙梳出促使客家移民台灣的相關因素。

研究發現：清初的禁海與遷界政策，對地方社會帶來史無前例的衝擊，處於更內陸的粵東北地區的客家族群，則因為接納街外遷民而帶來外面世界的訊息，復界令的施行雖為界外民人帶來新生的機會，卻因復界者未如預期踴躍，因此官府招徠粵東北民人開墾荒蕪之田園，使原處於崇山峻嶺中的客家人，有進一步了解海洋世界的機會，俟明鄭政權降清，來自東南海上的武力威脅解除，清廷亦隨之開放海禁並招徠汀州府民人赴台開墾，此後粵東北以及粵東近海地區客家人乃相率渡臺。

本研究結果，可補前人研究所忽略的國家政策對台灣開發的影響性以及長時段的歷史發展對事件發生的潛在影響力。

**Keyword：**客家移民、遷界、海禁、復界、粵東

# 清初遷界對客家人移民台灣的影響

## —以粵東地區為觀察中心

藍清水\*

台灣在整個中國歷史上的特殊地位，不單是因為她現在與大陸處於分治的狀態之下，更在於她在納入清朝的版圖之後，成為福建與廣東漢人的主要移居地，至今已有一百餘年歷史。現在島上居民有2,300餘萬人，被分類成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外省人四大族群。<sup>1</sup>四大族群中，絕大多數都是由大陸移民台灣的漢人及其後裔，其中福佬族群佔 67.5%、客家族群佔 13.6%、外省人佔 7.1%，<sup>2</sup>因為漢人大部分移民都來自大陸，故我們將從台灣漢人移民的歷史背景與過程以及閩、粵移民台灣後在台灣的墾拓概況以及閩、粵移民在島上的互動關係做些歷史的回顧，以明瞭其背景，將有助於後續的討論。

### 一、清初禁海的背景與影響

清兵於1644年入關建立清帝國，但是，在東南一帶還有南明政權存在，海上則有鄭芝龍的勢力盤據，順治3年（1646）鄭芝龍接受招降，其子鄭成功接收其餘眾，以廈門為根據地繼續奉明朝正朔進行抗清復明的軍事行動，由於鄭成功勢力遍及沿海一帶，予清廷相當大的壓力與威脅，

---

\* 作者為清雲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候選人

<sup>1</sup>台灣在 1980 年代開始，政黨為了爭取群眾的支持，也為了在選舉時方便動員，有人將島上的居民分成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與外省人四大族群。其中除原住民係台灣土著人群，共有十四族。2011 年 11 月底原住民有 519,042 人，占台灣總人口 23,214,620 人的 2.23%，漢人約佔 95%。其他三個族群都是由大陸遷移過來的，福佬族群來自福建省，福佬話是其主要語言，客家族群則大部分來自廣東省東北部與東部近海區域近山地區，另外則有福建省西部地區與少部分的福建南部的詔安、南靖、平和等地遷移來的，以講客家話為主；外省人則專指 1945 年後由大陸各省市遷移台灣者。台灣人口統計 2011/12/30 擷取自 <http://www.stat.gov.tw/mp.asp?mp=4>；原住民人口統計數字 2011/12/30 擷取自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940F9579765AC6A0>

<sup>2</sup>四大族群的人口統計係依據客家委員會（2011），《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頁 172。因其調查進行時間為 2010 年且其定義與取樣均與前註以實際人口登錄不同，故其人口比例略有出入。唯福佬為台灣第一大族群，客家為人口次多族群殆無疑義。

清廷雖然透過鄭芝龍以父子之情勸降，卻始終未能奏效。因此清廷實施了治標不治本的「禁海令」與慘無人道的「遷界令」，期冀斷絕鄭氏政權的後援，使其不戰自敗。「禁海令」嚴禁沿海居民「片版不許下海」，大型的船隻不得出海亦不許製造，僅允許在沿海近處撈捕，但是沿海住民因生存之所需與利益之所趨而陽奉陰違，故對於封鎖鄭成功取得糧食與其他戰略物資的目的難以達成；「遷界令」則是因為禁海令無法達到預期的目的，乃進一步以強制手段遷沿海住民，內移三十至五十里不等，以空其地的方式，阻絕鄭氏政權取得物資，此舉令沿海住民盡失其田園蘆舍，輾轉流離慘不忍睹。事實上，禁海與遷界不但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卻因此重創了地方社會，其禍害互延達數十年之久。雖然之後因朝臣奏請復界而於康熙8年（1669）詔令復界並於康熙22年（1683）鄭氏政權投降而海禁全開，對於閩粵移民拓墾台灣有其不可忽略的影響性，至於居住在粵東北山區的客家移民尤其具有特殊的意義。以下就禁海與遷界乃至於復界的背景與執行及其影響略作說明。

## 一、禁海

清世祖順治皇帝為了阻絕沿海住民與明鄭政權互通有無，避免鄭氏政權取得各項戰略資源用以來反清復明，乃於順治13年（1656）6月16日頒布禁海敕諭如下：

海逆鄭成功等竄伏海隅，至今尚未剿滅，必有奸人暗通線索，貪圖厚利，貿易往來，資以糧物。若不立法嚴禁，海氛何由廓清。自今以後，各該督、撫、鎮著申飭沿海一帶文武各官，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有將一切糧食、貨物等項與賊貿易者，或地方官察出，或被人告發，即將貿易之人，不論官民，俱行奏聞處斬，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盡給告發之人。其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盤詰擒緝，皆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隱，不行舉首，皆處死。

凡沿海地方，大小賊船可容灣泊登岸口子，各該督、撫、鎮務要嚴飭防守。各官相度形勢，設法攔阻；或築土壩，或樹木柵，處處嚴防，不許片帆入口、一賊登岸。如仍前防守怠玩，致有疏虞，其專訊各官即以軍法從事，各該督、撫、鎮一併議罪。爾等即遵諭力行。特諭。<sup>3</sup>

順至皇帝因為入關已經十餘年，鄭成功仍活躍於東南沿海，且時有反攻大陸本土之舉，令清廷如芒刺背，而認為「必有奸人暗通線索，貪圖厚利，貿易往來，資以糧物」，若能斷絕鄭成功背後的支援，則可令其不戰自敗，除去心頭大患。故頒此令人望而生之嚴厲敕諭，然鄭氏政權依然在東南沿海一帶來去自如，顯然近海地區住民，基於利益或者生活所迫，仍然暗中與明鄭交通接濟資以糧物。對於這種現象有深入觀察並對熟稔鄭氏用兵之道的鄭氏叛將黃梧（1618—1674）因此於順治14年（1657）向順治皇帝奏言：

鄭成功未即勦滅者，以有福、興等郡為伊接濟淵藪也。南取米於惠、潮，賊糧不可勝食矣；中取貨於興、泉、漳，賊餉不可勝用矣；北取村木於福、溫，賊舟不可勝載矣。今雖禁止沿海接濟，而不得其要領，猶弗禁也。夫賊舟飄忽不常，自福、興距惠、潮乘風破浪，不過兩日；而閩、粵有分疆之隔，水陸無統一之權：此成功所以逋誅也。析敕沿海督、撫鎮臣與臣商度防海事務，平時共嚴接濟之禁，遇賊備加堵截之防。臣專一整飭馬步、舟師，視賊所向，到處撲勦。至群賊伎倆，臣所熟悉；破賊機宜，臣籌

---

<sup>3</sup> 詳見清世祖〈敕諭沿海督撫鎮申嚴海禁海防事〉，《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四冊，頁239-240。

之素矣。抑更有請者，成功之所以稔惡，倚其父芝龍陰通家信，搖惑民心，故逆黨堅未悔禍。誠嚴禁芝龍父子，不許音信往來，成功將立見敗亡也。<sup>4</sup>

由這份奏言可知，鄭成功是靠着與「其父陰通，搖惑民心，故逆黨堅未悔禍」，而能獲得黨徒之支持，所以要禁絕鄭成功與其父音信往來，以及斷絕其接濟之淵藪，並祈求順治皇帝敕「沿海督、撫、鎮臣與臣商度防海事務，平時共嚴接濟之禁，遇賊備加堵截之防。」，但是，從後來的發展來看，似乎收效有限，於是黃梧再進遷界之策。

## 二、遷界

關於遷界的倡議者，有黃梧、房星曄、蘇納海、施琅及張雲章等多種說法。然據蕭國健（1986）的研究認為首倡者當為黃梧。<sup>5</sup>因禁海並未達到截斷鄭成功取得糧食、鐵器、木材等戰略物資，所以黃梧乃進一步向清廷獻平海五策：

一、遷徙沿海居民于內地，距海三十里，不令人居住。一、言鄭氏祖墳，風水甚美，當令人發掘。一、鄭氏有五大商，在京師、蘇杭、山東等處，經營財貨以濟其用，當察出收拿。一、鄭氏雖居海中，而其田產財賄皆在漳、泉等處，當察出沒官。一、造八槳小船數十隻，無風時出海以取廈門，四面環攻，令比疲於奔命。上然其策，惟遷海一條未行。...遷海之策。施琅復言之。

---

<sup>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97），〈澄海公黃梧奏言〉，《清世祖實錄選輯》，順治14年3月24日丁卯，頁129。

<sup>5</sup> 見蕭國健（1986），《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頁95-105。

始行。」。<sup>6</sup>

黃梧果然對鄭成功的動向及所顧忌者瞭如指掌，故所獻平海五策，顯然獲得對鄭氏如芒在背的清朝皇帝的讚許而全數採納，但是不知何故，唯有遷界一條卻未隨即施行。與黃梧有相同的想法的還有蘇納海（？—1666），他向皇帝題奏的內容如下：

蕞爾兩島得遂猖獗者，實恃沿海居民交通接濟。令將山東、  
江、浙、閩、廣海濱居民盡遷於內地，設界防守，片板不許下水、  
粒貨不許越疆，則海上食盡，鳥獸散矣。<sup>7</sup>

當時仍有許多官員與黃梧、蘇納海持類似的觀點。認為不如此難以剿滅鄭氏政權，這是一種只要能殲滅頭號敵人就可以不計後果的戰爭哲學；不過同一時期亦有從下而上，以安民為要的其他觀點。<sup>8</sup>但是，到了清順治18年（1661）8月13日（己未），剛繼位不久的康熙皇帝<sup>9</sup>還是下了決定，諭敕戶部：

前因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瀕海地方逼近賊巢，海逆不時  
侵犯，以致生民不獲寧宇；故盡令遷移內地，實為保全民生。今  
若不速給田地、居屋，小民何以資生？著該督撫詳察酌給，務須  
親身料理，安插得所，使小民盡沾實惠；不得但委屬員，草率了  
事！爾部即遵諭速行。<sup>10</sup>

諭敕中皇帝雖然表面上是為了要使百姓免於「海逆不時侵擾」的困擾，

---

<sup>6</sup> 劉獻庭（2007），《廣陽雜記》，頁159。黃梧之平海五策並未見於清朝的官方文書，而僅見於私人筆記與文集之中，平海五策內容則首見於《廣陽雜記》。

<sup>7</sup> 夏琳（2008），《閩海紀要》，頁58。

<sup>8</sup> 湖廣道御史李之芳在遷海初議之始，即上疏，力陳遷海七弊，詳見江日昇（1995），《臺灣外記》，頁202-204。

<sup>9</sup> 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辛丑）春正月初七日（丁巳），夜子刻，上崩於養心殿。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97），《清聖祖實錄選輯》，頁188。此道敕諭雖然是順治18年8月13日下的，真正下詔的人是康熙皇帝，因為順治皇帝已於正月初七日崩駕，按制明年才啟用康熙年號。

<sup>10</sup> 前揭書，頁4。

故「盡令遷移內地，實為保全民生」，還要求「督撫務須親身料理，安插得所」，看似皇帝體恤百姓的仁政，其實骨子裡卻是畏懼鄭氏勢力坐大，且順治 14 年（1657）所頒的海禁令又未達到預期效果，所以改以遷界的方式來枯竭鄭氏在人員與物資方面的奧援，意欲逼使鄭氏政權能不攻而自滅。因此遷界令一旦頒布，乃雷厲風行。康熙皇帝在遷界令實施之後，很快地又下了一道〈嚴禁通海敕諭〉：

……今濱海居民已經內遷，防禦稽察，亦屬甚易，不得仍前玩忽。自康熙元年以後，該地方文武各官痛改前非，務須嚴立保甲之法，不時嚴加稽查。如有前項奸徒通賊興販者，即行擒拿，照通賊叛逆律從重治罪。其保甲十家長若不預行出首，亦照通賊叛逆律治罪。若地方文武各官於所屬地方不遵禁例嚴飭，督、撫、提督，總兵官等不時加稽察，容隱奸徒，致官民、紳衿、商賈船隻如前下海，被旁人首舉，其首舉之人授官賞齎，該管官以知情故縱從重治罪。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亦從重治罪。王公、將軍所屬官兵，若不嚴加禁飭，致有前項弊端發覺，亦罪不宥。……。

11

基本上這道敕諭是康熙皇帝對於順治朝所頒的禁海令未能收到預期效果有所不滿的表示，並且歸咎於負責的督、撫、鎮與地方文武官員未能積極任事嚴加稽查，以及紳衿、商賈、百姓未能確實配合的結果。現在皇帝又更進一步將沿海百姓內遷，若還不能達到枯竭鄭氏的目的，便要嚴懲失職官弁。這次康熙以遷界作為達成枯竭鄭氏外來奧援的目標的意志，顯然貫徹到執行遷界的各級官員與兵弁的意識中，這可以在鐵腕執行遷界以及後來的再遷與三遷的做法上看出端倪。至於遷界帶來的負面效果，由於清朝興文字獄的關係，所以保留的史料並不多，不過，還是能從僅存的有限材料中了解執行遷界的手段和其影響。有嶺南三大家之譽的屈大均

---

<sup>11</sup>台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2004），〈嚴禁通海敕諭〉，《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六冊，頁 431。

(1630—1696) 在《廣東新語》中對於遷界帶給人民之苦難，有相當詳盡的描述：

歲壬寅（康熙元年，1662年）二月，忽有遷民之令，滿洲科爾坤、介山二大人者，親行邊徼，令濱海民悉徙內地五十里，以絕接濟臺灣之患。於是麾兵折界，期三日盡夷其地，空其人民，棄資携累，倉卒奔逃，野處露棲。死亡載道者，以數十萬計。明年癸卯（康熙2年，1663）華大人來巡邊界，再遷其民。其八月，伊、呂二大人復來巡界。明年甲辰（康熙3年，1664）三月，特大人又來巡界，遑遑然以海邊爲事，民未盡空爲慮，皆以臺灣未平故也。先是，人民被遷者以爲不久即歸，尚不忍捨離骨肉。至是飄零日久，養生無計，於是父子夫妻相棄，痛哭分携，斗粟一兒，百錢一女，豪民大賈，致有不損錙銖，不煩粒米，而得人全室以歸者。其丁壯者去爲兵，老弱者輾轉溝壑，或合家飲毒，或盡帑投河。有司視如螻蟻，無安插之恩，親戚視如泥沙，無周全之誼。于是八郡之民，死者又以數十萬計。民既盡遷，於是毀屋廬以作長城，掘墳塋而爲深塹，五裏一墩，十里一台，東起大虎門，西迄防城，地方三千餘里，以爲大界。民有闌出咫尺者，執而誅戮，而民之以誤出牆外死者，又不知幾何萬矣。自有粵東以來，生靈之禍，莫慘于此。<sup>12</sup>

---

<sup>12</sup>詳見屈大均（1997），《廣東新語》上冊，頁57-58。括弧內之字係筆者所加註。

康熙朝名宦鈕琇（?-1704）對於遷界的執行手段，在其所著《觚賸》的筆記中有如下記載：

甲寅（康熙 13 年，1674）春月，續遷番禺、順德、新會、東莞、香山五縣沿海之民。先畫一界，而以繩直之。期間多有一宅而半棄者，有一室而中斷者，濬以深溝，別為內外，稍踰跬步，死即隨之，遷者委居捐產，流離失所，而周、李餘黨，乘機剽掠，巡撫王公來任安插賑濟，存活甚眾。公以病卒於粵，遺書極言其狀，始得復界，流民乃有寧宇。<sup>13</sup>

由上引兩則筆記的描述，我們可以瞭解到遷界令一出，三日便須「盡夷其地，空其人民」，試想有甚麼人是可以預想得到皇帝會下遷界令而預為準備的，又能有幾個人可以捨棄田園蘆舍、祖宗墳塋，毫無牽掛地遠走他鄉的？然而君令難違，畫為界外之民，只得「棄資携累，倉卒奔逃，野處露棲」，儼然如臨大敵地出逃，再又遷界民人最初以為此係暫時性的遷移，乃全戶一同出逃，萬萬沒想到卻是歸期無定，「飄零日久，養生無計」，於是有夫妻分離者，有賣兒鬻女者，有骨肉乖離以求活命者，有淪為乞丐者，有全家服毒而亡以全名節者，此毋寧是人世間最悲慘的人倫慘劇。

遷界並非只有一次，而是從康熙元年（1662）至康熙 3 年（1664）連續三年均有遷界之舉。史志記載所在多有，今擇其要者略作描述。

康熙《新安縣志》卷十一防省志再遷條有如下記載：

（康熙 2 年，1663）大人伊、石再看粵疆，續立界，邑地將盡邊焉，總督盧以邑地初遷已多，會疏免續遷，止遷都西二路共二十四鄉。

康熙三年（1664）三月，城守蔣孔閏、知縣張璞，逐東西

<sup>13</sup> 詳見鈕琇（1982），〈徙民〉，《觚賸》，頁 141。括弧內之字係筆者所加註。

二路二十四鄉入界，以後每年大人四季巡界。<sup>14</sup>

宣統《東莞縣志》記載：

（康熙 2 年，1663）八月再立邊界，東莞復遷入三十里。

時伊、石二大人臨閱，駐饗唐山，西自大涌口、沙塘坊，東至大山下、白頭山，各插一旗，不遠指彭峒山，命插一旗。越數日，知縣鄭向親閱插旗處所，造冊報遷謂：大涌口當在遷例，將砂糖坊旗改插涌口墟石山頂上。於是涌口、劉家坑、宅尾、坑尾、橋頭、斗涌皆在界外；惟橋頭以直繩引之，尚留一半。先是，海南柵鄉以近虎門寨，留為護衛，至是亦遷。

（康熙）三年（1664）三月，東莞遷民，有觀望未及入界者，副將曹志盡執殺之。……五月，續遷近海居民。先畫一界，以繩直之，其間多有一宅而半棄者，有一室而中斷者，濬以深溝，別為內外，稍踰跬步，死即隨之。總督盧崇峻至橋頭鄉，諭令照界半存，不用遷徙。<sup>15</sup>

《海豐縣誌》〈邑事〉記載：

康熙元年（1662）正月，科、介二大人抵豐遷界（時只遷鵝埠嶺、琵琶寨等數處），三月巡撫督院盧，臨縣踏勘邊界

---

<sup>14</sup> 靳文謨（xxx），《新安縣志》，

<sup>15</sup> 陳伯陶（編纂）（1968），《東莞縣志》，第 xxx 冊，卷 32，前事略四國一康熙二年條，頁 xxx；前事略四國一康熙三年條，頁 xxx

並賑濟初遷戶口。……二年（1663）…秋八月伊召二大人抵豐

續定邊界（時以河內鹿境山為界，離海六十里，離縣十里）。

三年（1664）…四月初六日奉旨遷界（大路下為界。縣治之東，

以葉家寮塔為界，縣治之西，以西田庵為界，離城僅里許）。

按豐邑沿邊界限，東自惠來縣吊旗山起，西至歸善縣老熊坑止。

計墩臺四十六，塚目三個共四十九座，河樁九處。其謝道山一

樁，因在界外，波潮漂沒難以看守，前令阮士鵬，詳，准移在

近臺烏船灣處釘樁。<sup>16</sup>

遷界的執行看似到康熙3年（1664）便停止了，事實上遷界施行時，部分福建沿海地區，尚在鄭氏政權控制之下而未能有效執行。因此一旦征服福建全地，便隨即進行再遷界的行動。《閩海紀要》有如下描述：

（康熙17年，1678）十二月，再遷界。

甲寅之變，閩省居民遷入內地者，悉還故土。丙辰冬，八閩

歸順，復令遷界；康親王奏言遷界累民，罷之。至是，督撫請遷，

報可；會破海澄、圍泉州，事暫停；及泉州圍解，遂行遷界之令。

上自福州、福寧，下至詔安，沿海築寨、置兵守之；仍築界牆以

截內外，濱海數千里無復人煙。<sup>17</sup>

直接受到遷界令之害的是居住在沿海三十里至五十里的住民。由於令出三日便要將田園蘆舍夷為平地，所有百姓都要遷空，居民稍有猶豫便有殺身之禍，所以畫為界外的住民只得收拾細軟匆匆外遷。當地人民

---

<sup>16</sup>于卜熊（纂修）（1966），〈邑事〉，《海豐縣誌》，頁54。

<sup>17</sup>夏琳（2008），《閩海紀要》，頁116-117。

飽受荼毒之情形，在康熙《新安縣志》有頗為深刻的描述：

先是初遷，民多望歸，上不忍離妻、子，及流離日久，養生無計，爰有夫棄其妻，父別其子，兄別其弟。且為夫者，哭而送其妻，曰：汝且跟他人為婢，以免死。為父及兄者，泣而命其子若弟，曰：汝且傭工於他族，以養汝生。時豪民富客，常有不用貲買，而拾養遷民子女者，奚啻千百焉。至於壯年之民，散投各營，以圖養口。其餘乞食於異鄉者，沿途皆是，輾轉於道旁者，何處蔑有。又間有重廉恥者，行乞不忍，而又計無復出，遂取毒草斫水，舉家同飲而沒。時上台及縣長官，俱日謀安插，但遷民多而界內地少，卒莫能救。<sup>18</sup>

廣東省新安縣的被遷之民，因遷界以致無養生之計而被迫賣兒鬻女，妻離子散的四處求活，也有淪為乞丐以求生者，不願拋頭露面行乞維生之家，甚至有舉家服毒而死的人倫悲劇發生，但是由於遷界之民太多，縱使有司想做安插亦莫可奈何，可見當時被遷之民的處境是何等悲慘。那麼界內之民是否就能高枕無憂呢？非也。

今概于海瀕之鄉，一遷再遷，流離數十萬之民，歲棄三千餘之賦。且地遷矣，又在在設重兵以守，築墩樓，樹椿柵，歲必修葺，所費不貲，錢糧工力，悉出閭閻，其遷者已苦化離，未遷者又愁科派。民之所存，尚能有十之三四乎？<sup>19</sup>

從上述屈大均的筆記中所反映的情況，我們可以瞭解到界內之民除了要在政府的要求之下協助與安插遷民，將原本自己所擁有的有限資源

---

<sup>18</sup> 靳文謨（xxxx），《新安縣志》

<sup>19</sup> 屈大均（1997），《廣東新語》上冊，頁 57-58。

提供出來之外，遷界後的沉重科派更是讓界內人民難以承受。

李龍潛、李東珠（1999）對於遷界在廣東對社會所造成影響做過研究，認為至少在以下幾個方面有重大影響：一、破壞了農業生產力，造成米價騰貴，二、破壞了手工業的經營，特別是鹽業和製香業，三、與外洋的通商貿易受阻，使當時民間持有的番銀難以流通，四、政府稅收減少，五、加重界內居民的賦役負擔。<sup>20</sup>可見受到遷界事件影響的不光是畫為界外的居民，連界內住民也受到波及，甚至於還造成廣東往後數十年社會、經濟、貿易、教育等發展的停滯。

### 三、復界

由於遷界造成基層社會的浮動並且對社會發展、經濟活動與農業生產力帶來難以估計的破壞，卻又無損於鄭氏政權的存在，所以懇求展界或復界成為當時的一種普遍的心理。在這樣的氛圍下，當過兩廣總督的李率泰（1608—1666）於康熙5年（1666）遺疏為民請允展界，<sup>21</sup>當過廣東巡撫的王來任（？—1668）同樣遺疏請求復界，<sup>22</sup>廣東省陸豐縣進士出身的黃易（1631—1677）隨後也上奏康熙皇帝恩請復邊，<sup>23</sup>遷界之民流離他鄉多年，故「是時，遷民歸志甚急，聞疏亦喜。」<sup>24</sup>此時康熙皇帝似乎亦查覺遷界並無以枯竭鄭氏政權的後勤支援，乃於康熙7年（1668）諭敕兩廣總督周有德（？—1680）查勘沿海邊界，到了「康熙八年己酉（1669）（附稱永曆二十三年）二月，奉旨展界，民賴復業。」<sup>25</sup>

復界之令一開，史載「（康熙）八年（1669）展界，議以海邊為界，

---

<sup>20</sup> 詳見李龍潛、李東朱（1999），〈清初“遷海”對廣東社會經濟的影響〉，《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99年7月，第21卷第4期，頁47-57。

<sup>21</sup> 李桓（xxxx）《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sup>22</sup> 江日昇（1995），《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60種，頁247-250。

<sup>23</sup> 黃易（1966），〈奏開界疏〉，《陸豐縣志》，卷十二，藝文，頁165-167。以奏文中有「應照該撫所請」字句，故推斷其時間為王來任上疏之後，廣東開界之前。

<sup>24</sup> 靳文謨（xxxx），《新安縣志》卷十一，防省志復條

<sup>25</sup> 江日昇（1995），《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60種，頁251。

修復廢毀諸營，聽民出田界外。」<sup>26</sup>、「展界許民歸禁，不願者，聽民。踴躍而歸，如獲新生」，<sup>27</sup>「時，倒懸立解，老稚歡呼，其頌王、周二公仁政云」。<sup>28</sup>復界之詔，對於遷民而言不啻如大旱之降甘霖，但是，是否一切都如預期順利呢？事實上，康熙 22 年（1683）奉皇帝之命巡視粵閩復界情況的杜臻（1633-1703）在《粵閩巡視紀略》中卻說：「邊界稍拓，然亦未能如舊」<sup>29</sup>，為何初聞復界令時「老稚歡呼」、「如獲新生」，實際情況卻是復界令頒行十五年之後，「邊民之復業者，尤寥寥僅見也」<sup>30</sup>？何以皇帝的仁政未能獲得百姓支持的真正原因，杜氏並未進一步說明，也許是礙於官方代表的身分不便完全將實情上奏，但是香港龍躍頭溫氏族譜的記載，卻可以讓我們了解部分的實情。在溫氏族譜復界記中如下記載：

村之移也，拆房屋，荒田地，流亡八載，饑死過半。界之復

也，復田而不復海；無片瓦、無寸木，蓋茅屋與昔年瓦屋無異。

新安邑抵大洋，無艚船通濟載運貨物，賣粟百物皆貴，惟穀特賤，

以其無通濟也。<sup>31</sup>

同樣是紀錄復界的文字，官方書寫的便呈現百姓無不歡欣鼓舞，似乎一旦復界，界內外居民倒懸之苦便可因此解決，殊不知遷界時居民已盡失其有，而七、八年的流亡生活，已人事全非。實際的狀況是，流離之民難以在如此短暫的時間裡累積足夠的貲財來重建家園。若以移民的觀點來看，復界之民除了環境熟悉與語言無殊之外，與困於生計而移民者相比，在新移入地同樣需要凡事從根本建立起。濱海居民率多以捕鮮煮鹽為業，而謀生所需之船隻、漁具概無著落，且雖復界而未解除海禁，故瀕海復界之民依然難以維生，所以才會出現杜臻所說的「邊民復業者，寥寥僅見」的現象。至於海禁之未解，最主要的原因便是清廷的頭號敵人鄭氏政權仍雄踞於台灣及東南沿海，鄭氏政權一日未除，威脅就依然存在。所以真正完全解除復界與禁海之令是在康熙 22 年（1683）5 月鄭氏政權投降，清政府攻佔台灣之後。

<sup>26</sup>杜臻（1973），《閩粵巡視紀略》，頁 13。

<sup>27</sup>靳文謨（xxxx），《新安縣志》卷十一，防省志復條

<sup>28</sup>陳伯陶（xxxx），《東莞縣志》，卷三十二，前事略四，國朝一，康熙條，頁

<sup>29</sup>同注 26。

<sup>30</sup>同前注。

<sup>31</sup>轉引自蕭健國（1986），《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頁 150。

#### 四、復界與開海禁對移民台灣的影響

正如前述康熙 8 年 (1669) 雖然施行復界，然因囿於客觀條件的不足，復界之民並不踴躍，而沿海之盜許多是被遷之民因生計無著鋌而走險之輩，加上鄭氏政權依然頑抗之時，亦迭有叛鄭降清之官員兵弁，對於這些向清廷投誠者，清政府勢必要加以妥善安頓，否則容易變成盜匪，若分散各地屯墾，則鑒於吳三桂 (1612-1678) 之變，各省屯墾之兵亦起而為盜的經驗，所以福建總督姚啟聖 (1624-1683) 曾於康熙 19 年 (1680) 4 月 1 日 上奏「請將界外田地給與投誠官兵屯墾」，<sup>32</sup>但是福建陸路提督楊捷 (1617-1690) 在 4 月 20 日的移諮文中持反對意見，他認為「賊首雖遜，餘孽尚未禁滅，邊界既展，延袤數千里，賊踪處處可以登犯，奸民在在可以溝通」。<sup>33</sup>康熙 20 年 (1681) 10 月 22 日姚啟聖再度上奏，但是由於姚、楊兩員意見相左但卻各有千秋，康熙皇帝似乎有所顧慮，故依然未作成決定。

全面的復界與開海禁，一直到康熙 22 年 (1683) 7 月 29 日，鄭克塽投降清朝之後，姚啟聖於 8 月 17 日及 27 日十天之內，兩次上奏恩請復五省遷界及開六省海禁。<sup>34</sup>姚啟聖這兩次的上奏很快就得到康熙皇帝的回應，同年 (1683) 10 月 22 日下旨開界，而且康熙皇帝可能基於補償心理，還要求「開界地畝，務求原主授之」。<sup>35</sup>但是真實的情況卻是界外遷民經過二十多年的流離，許多田主或業已亡故，或因已在他鄉建立新的家業等因素，所以真正還居故土的「已不得一二」<sup>36</sup>了。此時有司便招徠情願開墾無主的拋荒田地者，給予墾荒之地三年後才起科，以及承佃之後，子孫可以世世享有。<sup>37</sup>官府尚且提供穀種等減輕墾民的負擔，以提高墾民意願，甚至還按墾荒的面積大小給與不同的鼓勵，在這種優渥的條件下，吸引了不少粵東地區的客家人來到沿海復界地區墾荒。<sup>38</sup>故清末新

---

<sup>32</sup> 姚啟聖 (2004)，〈為請將界外田地給與投誠官兵屯墾事〉，《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八冊，頁 248-249。

<sup>33</sup> 上揭書，頁 257。

<sup>34</sup> 姚啟聖 (2004)，〈為請復五省遷界以利民生事〉，《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八冊，頁 413-414；〈為請速開六省海禁事〉，見同書，頁 415。

<sup>35</sup> 杜臻 (1973)，《閩粵巡視紀略》，頁 5。

<sup>36</sup> 賴際熙 (纂) (1967)，〈赤溪開縣事紀〉，《廣東省赤溪縣志》，卷八，附篇，頁 165。

<sup>37</sup> 杜臻 (1973)，《閩粵巡視紀略》，頁 11。

<sup>38</sup> 曾祥委 (2011)，〈清初新安遷海復界後的客家移民潮〉，2012/04/08 擷取自 [http://www.szyuanzhumin.com/a/culture/local\\_focus/history/2011/0818/5222.html](http://www.szyuanzhumin.com/a/culture/local_focus/history/2011/0818/5222.html)

安縣舉人何肇椿說：「新安僻處海隅，而籍有土、客，…緣，國初，土廣人稀，招墾軍田，客民由江西、福建及惠、潮、嘉等處，負來橫經，相率而至」。<sup>39</sup> 民國九年賴際熙在所纂的《赤溪縣志》亦有雷同的描述：「邊界雖復，而各縣被遷內徙之民，能回鄉居者已不得一二，沿海地多寬曠，粵吏遂奏請移民墾闢以實之。於是惠、潮、嘉即：清惠州、潮州、嘉應州郡名及閩、贛人民挈家赴墾於廣州府屬之新寧今改台山，肇慶府屬之鶴山、高明、開平、恩平、陽春、陽江等州縣，多與土著雜居，以其來自異鄉，聲音一致，俱與土音不同，故概以客民視之，遂謂之客家云。」。<sup>40</sup>由此可以明白復界確實吸引了相當數量的粵東北山區的客家人。但是，何以住在粵東北山區的客家人會想要移民到沿海一帶呢？這可從幾條線索來加以追考。

閩、粵、贛接壤之處自古即屬山多平原少的區域，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說，可見耕地面積相當有限，而中國從明朝中葉之後，人口開始大幅度成長，逐漸出現耕地不敷使用的現象。加上明清時期設立衛所引進了大量的人口，此時又不斷有新的人口從他省遷入本區域，閩粵邊地區的鐵、煤、銀等各種礦產，吸引了許多各省的流民、逃軍、逃囚與逋民，對地方的安定造成某種程度的不良影響，所以本地區之民向外部流動亦習以為常。<sup>41</sup>迨沿海復界令開，招徠墾民時，就有頗多程鄉的住民接受招墾而移民到復界地區，最後並成為當地所謂的「客民」。<sup>42</sup>而地處崇山僻隅的程鄉之民乃至於閩西民人，會接受招墾而移民瀕海地區，其中一部分原因可能與因遷界而移徙至程鄉的遷民有關。

澄海縣志卷十六〈義行〉記載：「陳尚瑾字握瑜，蘇灣人，性樂善。甲辰（1664）遷斥，移家興寧，聞澄海建學宮，捐銀六十兩，並倡建文昌祠於澄洋岡。」。<sup>43</sup>所描述的則是因遷界移徙興寧的澄海蘇灣人，心懷故鄉，捐建學宮與倡建文昌廟義舉的紀錄，而興寧正是台灣四縣客家人的主要原鄉之一。另據乾隆《嘉應州志》〈人物·懿行〉記載：「李椅字其韻，…會斥海遷民雲集，求濟給銀米，全活甚多…。」；「黃輔臣字寅菴，原籍澄海，…會遷界，擇程鄉家焉。…先是庚寅（康熙49年，1710）澄海饑，念故鄉族鄰必有乏食者，親返舊居，傾所儲穀散之，全活無數。」；「許家光字爾受，原澄海諸生，…無何，斥地之令，濱海一帶多僦居程

<sup>39</sup>何肇椿撰〈新安縣土客合辦官立高等小學堂例案序〉，轉引自蕭國健（1986），《清初遷海之後香港之社會變遷》，頁171。

<sup>40</sup>賴際熙（纂）（1967），〈赤溪開縣事紀〉，《廣東省赤溪縣志》，卷八，附篇，頁165。這些因復界接受招徠移墾於廣東省西南沿海復界地區的粵東北、閩、贛的民人，原與土著相安，但卻在一百多年的廣東西路的土客大械鬥。關於土客大械鬥的過程及所造成的影響，可參考劉平（2003），《1854-1867 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一書。

<sup>41</sup>周雪香（2007），《明清閩粵邊客家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頁84-122。

<sup>42</sup>詳見注36、38。

<sup>43</sup>李書吉等（修）（1967），〈義行〉《廣東省澄海縣志》，卷十九，頁207。

鄉。…」。<sup>44</sup>上述三個案例中，程鄉人李椅救濟了許多因遷界而移徙至程鄉的界外難民，相信這絕非唯一的個案，當時在粵東其他地區應該還有類似對遷民伸出援手的案例。

大規模的遷徙不單是對移民本身是重大的衝擊，對接受地區亦會造成沉重的人口、經濟、居住與生活壓力，但是，卻同時為雙方帶來交流的機會；許家光與黃輔臣都是澄海縣人，也是因為遷界而僦居於程鄉，黃輔臣甚且在遷界數十年之後，尚且顧念家鄉的親人與鄰居，而在荒年時返回家鄉救濟親朋，顯然他雖因遷界僦居程鄉，之後並未復界返鄉，但是卻未嘗與復界返回故園的親朋中斷聯繫，否則四十幾年的光景，難不保人事全非，無從救濟起了。從上述例子，可以發現遠僻山區的粵東北民人，因遷界之民僦居其間而產生交流，從而對界外情況多少有一些了解，這可能是他們何以會在復界時敢於接受招墾，千里迢迢移居復界區墾荒的原因之一，而沿海地區住民向與台灣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又擅長海上生活，間或因貿易之故與島上原住民有接觸亦載於史冊，或因風浪及補給之需要，而在台灣島上停留者則所在多有；另外荷據時期為掠奪島上之農業資源，也曾從福建沿海地區招徠墾民開墾，一時之間「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sup>45</sup>；崇禎年間，福建省遭逢大旱，百姓困於饑荒，巡撫熊文燦（？—1640）問謀於鄭芝龍（1604—1661），「乃招饑民數萬人，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船載至臺灣，令其芟舍開墾荒土為田。」<sup>46</sup>迨鄭氏政權降清之後，清政府為墾闢拋荒田園乃招徠墾民赴台開墾，雖然初期收效甚微，<sup>47</sup>但是，到了「康熙四十二年（1703），台、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自後往來漸眾。」<sup>48</sup>的事實來看，移墾台灣似乎在閩西與粵東一帶成為普遍的現象；連橫（1878—1936）則稱「台灣佃丁皆係漳、泉、惠、潮之客民，因貪地寬，可以私墾，故冒險渡來。」<sup>49</sup>，顯然「地寬」與「可以私墾」對移民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上述這類的事實，對於粵東山區及閩南沿海地區之民，理應有來自先人對於台灣風土民情的口述傳說之類的集體記憶，僻處山陬的粵東客家人則或因接納界外遷民，或因復界接受招徠移墾界外的緣故，在日常生活接觸中極可能因此而得知與台灣相關的訊息。相信是這種遷移開墾的歷史經驗與記憶，使從明朝中葉之後飽受地方動盪與人口壓力之苦的粵東客家人，在海禁全開之後，敢於渡越黑水溝到台灣開墾的原因。

關於粵東民人最初的渡台目的，曾隨藍庭珍（1664—1729）渡台平定朱一貴之亂的藍鼎元（1680—1733）有如下的描述：「廣東惠、潮人民在臺種地傭工，…人眾不下數十萬，…其志在力田謀生，…皆於歲終

---

<sup>44</sup>詳見《嘉應州志》，頁1600、1633-1634。又，康熙《連城縣志》：「（康熙4年，1665）自二月至七月，四方饑民、漳、泉移民就食。」。見《連城縣志》，頁xxx。

<sup>45</sup>魏源（1967），《聖武記》，頁xx

<sup>46</sup>黃宗義（1995），《賜姓始末》，頁xx；連橫（2005），〈田賦志〉，《台灣通史》，卷八，頁92。

<sup>47</sup>季麒光（2005），〈條陳台灣事宜文〉，《台灣縣志》，王禮主修，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292。

<sup>48</sup>黃叔瓚（1957），《臺海使槎錄》，頁112。

<sup>49</sup>連橫（2005），〈田賦志〉，《台灣通史》，卷八，頁93。

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sup>50</sup>顯然粵東民人是為了生計而從事短期的種地傭工，所以才會如候鳥般的「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但是，若從地理區位與環境而言，粵東北地區不但距離出海港口甚遠，且其間更是關山阻隔，在距今三百多年前仍以人力與獸力的社會經濟環境下，若無既便捷又廉價的交通運輸條件，要粵東種地傭工每年往返一趟，恐怕不是那麼容易。若以種地傭工推算其收入，應該不會太多，況且既然千里迢迢跨海以傭工為業，縱使所得豐厚，粵東傭工應該不會將辛苦所得耗在路費上，而當會儉用以便「置產贍家」。若以陸路交通與水路運輸兩相比較，以粵東北的地理環境與條件，陸路顯然會既耗時且費錢，而水路因運輸量大，且以天然的水力為主，不但較快速且便宜。因此若能選擇，粵東傭工必然會選擇便捷與廉價的水路。問題是，有這麼一條水路嗎？

以現在台灣客家人而言，其先祖來自屬粵東北的鎮平（今名蕉嶺）、興寧、長樂（今名五華）、平遠四縣者最多，粵東近海的饒平、海豐、陸豐次之，閩西汀州府與閩南的詔安、平和、南靖等地者最少。在廣東境內與閩西汀州府的移民，大多是由汕頭對渡到台灣，那為何汕頭會成為這樣一個渡口呢？除了汕頭本來就是一個漁港，也是韓江的出海口，韓江的上游分別是發源於贛南的梅江與發源於閩西的汀江以及發源於粵東的梅潭河。三條江河於大埔縣三河壩匯成一股即形成了韓江，向南流經潮州，最終在汕頭出海。無論是作為韓江上游的梅江、汀江和梅潭河都是客家主要形成區與聚居地區，而匯成韓江之後南流所經過的區域也大部分是客家主要聚居地，或者是潮、客混居的地方。換言之，這幾條江河的流域正包含了前述台灣客家人先祖最主要移出地的粵東北的鎮平、興寧、長樂、平遠四縣以及粵東近海的饒平、海豐、陸豐和閩西汀州府這幾個地方。正是因為有如此便利的江流水運，使粵東民人在清領初期能夠定期地以歲終返鄉來年春天的方式，再次渡台的方式從事種地傭工。筆者認為便捷的水運絕對是促成康熙四十年前後到乾隆中期，粵東民人大規模的渡台拓墾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前人渡台成功的經驗成為困在崇山峻嶺中，生活難以為繼或想追求新生活者的指針，至於前輩移民慣常行走的移民路線與方式，則恰可作為後繼者最佳指導方針，故終有清一代粵東民人移民台灣的行動未嘗中斷過，粵東移民與祖籍地的來往聯繫更是超乎想像的頻繁。

## 第二節 粵東移民入墾台灣的過程

---

<sup>50</sup>詳見藍鼎元（1997），〈粵中風聞臺灣事論〉，《平臺紀略》，頁 63。

台灣的歷史較有文獻可徵的時期約可分為：荷據時期（1624-1662）、明鄭時期（1661-1683）、清領時期（1683-1895）、日據時期（1895-1945）以及國民黨政府統治時期（1945-）。由於荷據時期甚短暫，且其自大陸招徠開墾移民人數有限，而明鄭時期結束之後，大部分的人口都被內遷大陸，故本研究主要討論清領之後的台灣移墾歷史。

康熙 22 年（1683）清廷派施琅（1621—1696）率軍攻台，鄭克塽投降結束了明鄭對台灣的統治權，但清廷對於是否將台灣納入版圖並派員經營，卻朝議未決。反對那台灣為清版圖的有推薦施琅專征之職的內閣大學士李光地（1642—1718），他的主張是「空其地，任夷人居之，而納款通貢，即為賀蘭有亦聽之。」<sup>51</sup>；也有人認為台灣「孤懸海外，易藪賊。欲棄之，專守澎湖。」<sup>52</sup>；康熙皇帝則有：「台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sup>53</sup>之說，顯然皇帝派施琅率兵征台的目的在結束明鄭政權，而非佔有台灣。唯率大軍征台，親履台灣斯土，對台灣有一定程度了解的施琅卻持相反的看法，施琅且為此上奏〈恭陳臺灣棄留疏〉，認為：

臺灣地方，北連吳會，南接粵嶠，延袤數千里，山川峻峭，  
港道迂迴，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臣奉旨征討，親歷  
其地，備見野沃土膏，物產利薄，耕桑並耦，魚鹽滋生，...實肥  
饒之區，險阻之域。...臺灣一地，雖屬多島，實關四省之要害。  
勿謂被中耕種，猶能少資兵食，固當議留；即為不毛荒壤，必藉  
內地輓運，亦斷斷乎其不可棄。<sup>54</sup>

康熙皇帝經施琅詳為剖析臺灣之戰略重要性之後，終於改變原先的觀點，而認為「台灣棄取，所關甚大。鎮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至當之策。若徙其人民，又恐失所；棄而不守，尤為不可。」<sup>55</sup>，於次年（1684）決定將台灣納為清朝版圖，設一府三縣隸屬福建省轄下，開始正式統治了台灣，也開啟了此後長達 212 年的清領時期，漢人則隨著清政府的政

<sup>51</sup> 詳見李光地（2000），〈本朝時事〉，《榕村語錄續集》卷十一，四庫未收書輯刊，肆輯，頁 21-90。

<sup>52</sup> 陳壽祺等撰，《福建通志》，中國省志彙編之九，第四冊，卷八十六，頁 1786。

<sup>53</sup> 參見《清聖祖實錄選輯·弁言》，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迪志文化出版公司。

<sup>54</sup> 施琅（1958），〈恭陳臺灣棄留疏〉，《靖海紀事》，頁 59-62。

<sup>55</sup>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3），《清聖祖實錄選輯》，頁 131。

策腳步陸續移民台灣。移民台灣者絕大多數來自福建省的漳、泉地區以及少部分來自廣東省的粵東地區。閩粵兩省移民人口的懸殊比例，造成日後分類意識與分類械鬥的原因之一，也間接促使台灣客家意識的浮現。相關的討論將在後面的章節中詳述。

## 一、地理條件與人口

何以漳、泉之人會成為移民的強勢群體？我們可以從明朝中葉兩位福建巡撫的說法中看出一些端倪。明中葉的福建巡撫徐學聚曾說：「漳、泉濱海居民，鮮有可耕之地，航海、商、漁，乃其生業。」；另一位巡撫許孚遠也指出：「閩之福、興、泉、漳，襟山帶海，田不足耕，非市舶無以助衣食，其居民恬波濤輕生死，亦其習使然，而漳尤甚。」<sup>56</sup>可見漳、泉之人富有冒險犯難的海洋性格且習於販海為生，加上「鮮有可耕之地」和「田不足耕」。故選擇一海之隔的台灣為移民目的地，應該是一項符合現實的選擇。

至於粵東地區的實際狀況又是如何？粵東向有山多田少，有「居地狹小，農產缺乏，故其人每至失業」以及「粵東生齒過繁，久有人滿之患」<sup>57</sup>的說法，據統計地處粵東的「潮州在民國二十年代每人平均分得的耕地僅有 0.6 畝，遠低於生存所需的 4 畝地；<sup>58</sup>清末張振勛更直指『……民無生業，頻海各省之民，散出外洋各埠者，日多一日。……內地更有人滿之患，非真滿也，無生業也。』<sup>59</sup>」。在耕地不足以仰給，又無其他生業足以維生的情況下，生活之艱困可想而知，豐順更有諺曰：「唔窮唔過番」<sup>60</sup>，一語道盡粵東地區生計無著的現實狀況。（轉引自藍清水，2011a：4）其實「中國必須用全世界可耕土地的大約百分之七，來餵飽占全世界約百分之二十三的人口。」，也就是「約七分之六的人口必須仰賴中國土地三分之一的可耕種土地維生。」<sup>61</sup>在這種可耕地與人口懸殊比例之下，民生問題若未能獲得紓解，饑民鋌而走險成為盜匪也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漳、泉與粵東民人之所以移民台灣，除因一海之隔的地緣接近性之外，其實從明朝中葉到清乾隆之後，全國人口激增，對於山多田少的閩粵地區，土地的負載力更是難以負荷，因此往外移民更是迫切之舉。

<sup>56</sup>許孚遠（2004），〈疏通海禁疏〉，《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一冊，頁147-148；莊國土、劉文正（2009），《東亞華人社會的形成和發展：華商網絡、移民與一體化趨勢》，頁126-139。

<sup>57</sup>詳見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頁114。

<sup>58</sup>詳見李道緝（2001），《清末民初潮州人移植暹羅之研究》，頁24-27。

<sup>59</sup>詳見何如章（1967），〈復粵督張振軒制軍書〉，《茶陽三家文鈔》，卷三，頁12。

<sup>60</sup>詳見廣東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1996），《廣東省志·華僑志》，頁14。

<sup>61</sup>詳見薛珣（譯）（2003），《費正清論中國—中國新史》，頁6-7。

## 二、地方社會的動盪

粵東地區的潮汕一帶從明朝嘉靖年間開始，地方就不斷出現了江洋巨盜，或稱雄海洋上，或嘯聚山林，築寨為營，公然與官府為敵，無視於官府的存在，其囂張之程度已經到了駭人聽聞的地步。茲舉其犖犖大者，以窺其一斑。乾隆44年（1779）修的揭陽縣志記載：

揭邑，壤地膏腴，輕於從善，而山海之警，代不絕書，則馭之無其術也。明中葉以來，更加倭寇為害益深，大抵海寇導之，山寇附之，爰得闖入內地肆其荼毒，而當時有司反或溫言以博其權，厚賚以養其銳，拊循咻噢如奉驕子，然亦何憚而不為也！<sup>62</sup>

上述這段文字，說明了不但有海寇為害，山賊也同樣活躍，其囂張程度到了「有司反或溫言以博其權，厚賚以養其銳，拊循咻噢如奉驕子」的地步。也就是說面對違法亂紀、危害鄉里的海寇山賊，唯恐賊寇不悅，官員竟然要低聲下氣地曲意承歡，用餽贈厚禮的方式去伺候醜類，更甚者是把賊寇當成當貴公子一般來服侍。另外嘉靖晚期出沒於閩粵沿海一帶的盜匪許朝光，除了經常肆掠漳、潮地方，還勾結倭寇圖謀大舉，築寨於南澳島上，稱雄東南沿海，儼然為海外夜郎，由於對地方殺掠甚重，官府欲召之入見。許朝光的回應是：

朝光要言曰：能聽朝光即入，不聽不入。朝光入，毋閉諸城門，毋禁不得持兵器。諸城門守者俱用朝光人。入當宴以殊禮，陪以縣佐首領，宴罷即出，毋令謁府道。當事一一許之。迺駕舟數十艘沂流而上。艤老鴉洲，高馬長劍，其黨數百人翼之入城，受宴。于是朝光知官司之莫誰何也，遂為久居計，築寨東湖，分遣頭目，駕巨艦屯牛田洋，劫掠沿海。<sup>63</sup>

<sup>62</sup>劉業勤（纂修）（1974），《揭陽縣正續志》卷之七，兵燹，頁977。

<sup>63</sup>陳光烈（輯）（2006），《饒平縣志補訂》，頁479-480。

海寇山賊勢力大到連官府都必須禮讓三分，必須委屈求全才可相安無事的地步。甚至連出生揭陽曾官至兵部尚書的翁萬達（1498—1552）鄉居時，賊船屢屢經過其家門或者經常見到賊寇白日招搖於市街，亦莫可奈何，只得明哲保身選擇避之為大吉。賊匪不但未將地方官府放在眼裡，氣焰之囂張到連曾衝鋒陷陣掌握過兵權的國家重臣都不放在眼裡，則海寇山賊對地方社會的魚肉及禍害就更不用說了。其慘忍之狀，可謂罄竹難書。乾隆《海豐縣誌》〈邑事〉有如下記載：

諸賊破圍時，有戰死者、有被傷者、有盡屠者、有搜山捉獲者、有焚藪而死者、有赴溺於水者、有隕絕於崖者、有割孕婦以視胎、粥嬰兒以飼馬者、有烹其子使母燃火、殺其父使子旁觀者、有斷手足為人毘、剖囊尸而貫胸者。棄襁褓於澗溪滿水而浮，縛孩提於竹梢望空而擲。責報贖則上囊頭，急限期則加斬指，夜杖臂背，書釘兩手，殺人滿野，血流滿川，此皆賊之既至時也。若夫報賊將至，鄉民逃奔之際，有牽牛運穀者、有牽婦拉兒者、扶老攜幼者、有荷鍋負囊夫失其妻、父失其子者、有群奔踐蹂而死、臨橋墮水而沒者、塞路而莫前者、有奪關而隕越者。...<sup>64</sup>

這是大海盜曾一本欲窺廣州城時路經海豐，當地民眾受到賊寇以殘酷的手法殺戮的具體描述。總之，史書與方志記載粵東地區盜寇為害之頻繁，幾乎到了無日無之的地步，加上本地區在清初存在著鄭氏政權的勢力，亦有清朝的新興勢力以及南明小政權，地方百姓既必須周旋於官匪之間，還要擔任不同政權的賦役，是個「不清不明」<sup>65</sup>的地方。對於以農為業，歲入有限的地方社會百姓，猶如一頭牛得被剝了好幾層皮，使得本已嫌匱乏的錢糧，更是如雪上加霜，窮於應付，因此積蘊了相當多的推力，一旦強大拉力浮現，敢於冒險者便以移民他處作為逃離苦難的方式。

<sup>64</sup>于卜熊（纂修）（1966），〈邑事〉，《海豐縣誌》，頁52。

<sup>65</sup>陳春聲（xxxx）稱粵東地區在南明政權與明鄭政權歸附之前為「不清不明」的時期。詳見氏著xxxx

### TP三、官方政策的鼓勵

台灣在清領初期，內附的明鄭軍民均遭內遷，不但人口銳減，原已墾殖之官私田園，亦因而人去業荒。首任知府蔣毓英見市井蕭條，地廣人稀，瘡痍未復，故作招徠流亡，積極復作之計。當時的諸羅縣令季麒光（?—1685），也稱：「台灣自偽鄭歸誠以後，難民丁去之，閒散丁去之，官屬兵卒又去之，...南北草地一望荒蕪，得人開墾，可成沃壤。...卑縣設法招徠，...」。<sup>66</sup>也就是在「南北草地一望荒蕪」，且乏人開墾的吸引，加上官方又「設法招徠」的鼓勵之下，啟動了閩之漳、泉與粵東民人冒生命危險跨渡險峻黑水溝的移民拓墾行動。

但是，初期的移民拓墾卻是「然重洋間隔，聞多畏阻而不前」，<sup>67</sup>致使招徠開墾之舉受阻，顯然領台初期官方的招徠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加以當時台灣初附，清政府為了防止明鄭餘黨死灰復燃，乃嚴禁閩粵沿海居民不得無照渡臺，<sup>68</sup>則良民受阻於重洋，又嚴查偷渡，初期開墾不如理想乃勢所必然。但是，康熙中期之後，大陸渡台墾民日漸增加，到了康熙 50 年（1711）拓墾範圍已經擴大到半線，到康熙末年此地已有半線莊、半線街，聚集了大量漢人。<sup>69</sup>以上所述是台灣移民的普遍現象，至於主要聚居於竹塹地區的粵東移民拓墾實況又是如何呢？筆者將通過觀察姜朝鳳與林先坤兩個家族在台灣墾拓歷史解析台灣客家之形成過程。

## 第二節 台灣閩粵移民背景與墾拓過程

清代台灣的開墾，大致是延續荷據與明鄭時期的墾成的台灣縣為中心，向南北開展。台灣西部沿海平原，大約在乾隆末期已經墾盡，嘉慶

<sup>66</sup>季麒光（2005），〈條陳台灣事宜文〉，《台灣縣志》，王禮主修，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292。

<sup>67</sup>季麒光（2005），〈條陳台灣事宜文〉，《台灣縣志》，王禮主修，台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292。

<sup>68</sup>李祖基（2008），《台灣歷史研究》，頁 103。李氏指出當時台灣初附，招徠開墾尚且未及，不可能又有嚴禁渡臺的互相矛盾之舉。認為所禁係無照偷渡者，而非合法的有照渡民。

<sup>69</sup>半線原為平埔族半線社名，即今之彰化縣。2011/12/31 擷取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灣大百科全書」電子資料庫。<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5290>

初期開始向丘陵與山區續墾。東北角的宜蘭即始墾於嘉慶初期，至道光末期已經墾成，東部後山台東一帶在清朝末期進行開墾，到日治時期終於底成。

清世祖順治皇帝為了防止沿海住民與明鄭政權互通有無，協助鄭氏政權取得各項戰略資源，故於順治13年（1656）6月16日頒布禁海敕諭如下：

海逆鄭成功等竄伏海隅，至今尚未剿滅，必有奸人暗通線索，貪圖厚利，貿易往來，資以糧物。若不立法嚴禁，海氛何由廓清。自今以後，各該督、撫、鎮著申飭沿海一帶文武各官，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有將一切糧食、貨物等項與賊貿易者，或地方官察出，或被人告發，即將貿易之人，不論官民，俱行奏聞處斬，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盡給告發之人。其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盤詰擒緝，皆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隱，不行舉首，皆處死。凡沿海地方，大小賊船可容灣泊登岸口子，各該督、撫、鎮務要嚴飭防守。各官相度形勢，設法攔阻；或築土壩，或樹木柵，處處嚴防，不許片帆入口、一賊登岸。如仍前防守怠玩，致有疏虞，其專汛各官即以軍法從事，各該督、撫、鎮一併議罪。爾等即遵諭力行。特諭。<sup>70</sup>

本敕諭之嚴厲令人望而生畏，但是收效甚微，因為鄭氏政權依然活躍於東南沿海一帶，且曾於順治15年（1658）率數十萬大軍揚帆北上進攻浙江，<sup>71</sup>能一次領兵數十萬，可見其糧秣、彈藥、器械之充足，顯然近海地區住民提供了相當數量的後勤支援，沿海居民也許是為了逐利或者

---

<sup>70</sup> 詳見清世祖〈敕諭沿海督撫鎮申嚴海禁海防事〉，《明清台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四冊，頁239-240。

<sup>71</sup> 川口長孺（1995），《臺灣鄭氏紀事》，頁41。

因生活所迫更或者凜於鄭氏的軍威，故仍然與鄭氏政權有交通接濟之實。後來禁海令雖然在康熙 23 年（1684）10 月因明鄭政權的歸附而解除，但是並未馬上引來大批的墾民，其原因當然與台灣初附清朝，各種跡象尚未明朗，大家持觀望態度，還有面臨重洋阻隔，對於原本不是以出洋貿易為生，非習於海上作業的農民而言，也是一種有待評估的冒險之舉。

清領台灣初設一府三縣，一府是將明鄭的承天府改為台灣府，屬福建省，三縣分別是台灣縣（縣治與府治均設在今台南市）、鳳山縣、諸羅縣（縣治設在今嘉義，北至雞籠）。故初期的墾殖範圍以諸羅縣（今名：嘉義）以南到鳳山縣（今屬高雄及屏東）下淡水河（今名：高屏溪）流域較為興盛，但是這並不代表台灣的拓墾活動是在南部地區墾成之後才向北部地區推進。尹章義（1989：11）即指出：「台灣的開發並非以今天的台南市為中心，移民先集中在台南然後次第向北向南開發，也不是西部開發完成才去開發東部，因為移民的登陸地點與墾拓地點有選擇的自由，一地不適合即可隨時遷移他處，故台灣開發的先後是根據人文與地理條件的結果。」。唯清領初期的府、縣治都在今台南市，墾民為了方便取得各種資訊以及獲得開墾所需的各項資源和官方的協助，所以起始一般都會圍繞在行政中心四周及附近進行開墾。<sup>72</sup>所以南部台灣的拓墾活動會較北部集中且興盛乃勢所必然。這種現象根據史料的記載到了康熙 40 年（1701）之後出現了較大的變化。《台海使槎錄》的記載可以為證：「康熙四十二年（1703），台、諸民人招汀州屬縣民墾治，自後往來漸眾。」；<sup>73</sup>李文良（2010）在研究台灣南部下淡水流域的墾佃關係時，所收集到的古文書或田契，出現大量康熙 40 年（1701）之後者，因此他推斷墾民應該是在這段時間後才湧入下淡水河流域。<sup>74</sup>再若以時間之積累來看，從康熙 23 年（1684）海禁大開，官方又極力招徠墾民渡台開墾的情況下，以當時下淡水河流域水源豐富，土地肥沃的絕好先天條件，原本就已吸引許多粵東移民墾拓於此，先期墾民復再返回原鄉拉親引朋，如此歷經十餘年的墾拓，不但成績可觀，聚居的人數也相當的多，這可證之於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爆發後，下淡水粵庄一次即可集結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共計一萬二千多義民對抗賊匪，<sup>75</sup>可以推知當時粵庄總人口數當更多於此數。至於北部台灣的粵東墾民的拓墾情況又是如何呢？以下將以來自粵東而在台灣建立有史以來最大墾隘組織的「金廣福」墾號的姜朝鳳家族與積極參與義民廟建立的林先坤家族為觀察對象，並藉此探討客家在台灣形成的過程。

---

<sup>72</sup>施添福（1999）的研究指出人口移動會先向行政中心靠攏，以方便取得相關資源與協助。詳見氏著《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sup>73</sup>黃叔瓚（1957），《台海使槎錄》，頁 112。

<sup>74</sup>李文良（2010），《清代南台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頁 24-26。

<sup>75</sup>張莉（1988），〈台灣朱一貴抗清史料（上）〉，《歷史檔案》，頁 20。

## 一、姜朝鳳家族遷台的背景與在地化過程

姜朝鳳是創建台灣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金廣福」墾隘的姜氏家族來台祖。姜氏家族除了建立了龐大的墾拓事業，在清領台灣時期且是唯一參與過中法、中英與中日抗戰的大家族，在林爽文與戴潮春之變時也曾率領鄉團兵勇保鄉衛園，協助官兵對抗叛賊，除此之外還出錢出力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家族成員有多人擔任過各種職務，是竹塹地區具有崇高聲望與有響力的粵籍家族。了解這個來自粵東地區的移民家族，是在甚麼年代，從何處遷居台灣的，又是在甚麼背景底下逐漸在台灣成為雄霸一方的墾拓大家族，或有助於後續的討論。

首先來了解姜氏家族的來台祖姜朝鳳的出生背景，根據姜朝鳳公派下族系譜的記載：

**姜朝鳳（又名阿妙）祖籍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大安墟**

**（今大安鎮）方角都鹽墩鄉（今艷墩村）人。生於清康熙三**

**十二年癸酉（1693）六月初三日酉時，卒於乾隆四十二年丁**

**酉（1777）四月十三日未時，享壽 85 歲。<sup>76</sup>**

從族譜的記載中，我們至少掌握了姜朝鳳的原鄉和他的生卒年月日，

台灣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墾隘是新竹縣北埔鄉的「金廣福」墾號所建立的，其拓墾範圍包括現在的北埔、寶山、峨嵋與竹東的部分地區，即竹塹城的東南邊郊區，由於其規模大的關係，所以現在稱當時墾拓與設立隘防的地區為大隘，而金廣福墾隘對於台灣的開墾不但占有重要的地位，對粵東民人立足竹塹地區亦有其特殊的意義。

金廣福墾號是由粵人姜秀鑾與閩人周邦正在官府的力與撮合共同成立的墾號。其開墾的範圍

---

<sup>76</sup> 十一世渡臺祖姜朝鳳公派下族系譜曾編修委員會（編）（2003），《天水堂十一世渡臺祖姜朝鳳公派下族系譜》，頁 211。

### 第三節 台灣閩粵移民的互動關係

清領初期粵東民人渡臺以傭佃方式謀生者居多。藍鼎元（1680—1733），的觀察如下：「廣東惠、潮人民在臺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庄曰『客庄』；人眾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聞強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年渡禁稍寬，皆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sup>77</sup>可見在渡禁嚴峻的時期，粵人渡臺方式可能偷渡者居多，到渡禁稍寬，就成為「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的候鳥型短期傭工，並無長期移民定居的計畫。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粵東傭工可能因為淡水流域土曠人稀，兼之水源豐富土地肥沃，政府又鼓勵墾荒，墾成即有稅收，報墾之人多，所需的人力也必然相對增多，在這種有利的條件吸引之下，漸漸地落戶生根了。

墾首制是造成台灣墾拓初期閩粵之間形成「業主」與「佃戶」關係的重要原因。因為開發一個荒蕪的土地，除了人力之外，尚需要農具、牛隻、穀種等大量工本，加上要申墾荒地須向官府請照獲得核准之後才能招墾，其龐大工本斷非貧困的墾民所能負擔，與官府打交道更非一般小民所擅長。而且終清一代鄉貫主義盛行，<sup>78</sup>支配了許多人際關係建立的管道與資源分配的原則；當時台灣府屬福建省，故福建沿海一帶之民渡海來台，自以土著自居，與官府頗有往來，故當時的墾荒業主率多閩人，來自廣東省移民則被視為跨省流寓，在資源分配上當然處於劣勢，若欲開墾土地或耕作田園都必須像擁有墾照或土地的業主租佃。閩粵移民乃多建立在這種「業主」與「佃戶」的關係上。<sup>79</sup>從租佃關係而言，閩粵民人是屬於合作共墾關係。但是，這樣的合作關係卻在粵民人數多到可以聚居成莊時，也就是在移民安定下來之後出現了變化。《諸羅縣志》〈風俗志〉（2005：230）記載：「各莊佃丁，山客十居七八，靡有室家；漳泉之人稱之曰客仔，客稱莊主曰頭家，頭家始藉其力以墾草地，拓而來之。」，但是業主大多是不在地的墾主，而這些被雇來墾地的客仔，「漸乃引類呼朋，連千累百，飢來飽去，行兇竊盜，頭家不得過問矣。田之轉移交兌，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因此逐漸出現「久佃成業」反客為主

<sup>77</sup>詳見藍鼎元（1997），〈粵中風聞臺灣事論〉，《平臺紀略》，頁63。

<sup>78</sup>參見何炳棣（1966），《中國會館史論》，頁

<sup>79</sup>陳秋坤（2001），〈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11-46、陳秋坤（2004），〈清代台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004年10月，第2卷第2期，頁11-46、陳秋坤（2009），〈帝國邊區的客家聚落—以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0）〉，《台灣史研究》，2009年3月，第16卷第1期，頁1-28；李文良（2010），《清代南台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頁23-36。

的現象，原本和諧的業佃關係因此出現嫌隙，最終發生抗租、強占、告官的舉動。為何原本和諧的共墾關係會趨惡呢？這與臺地移民渡海的動機是基於經濟利益的追求有關，且高拱乾重修之《台灣府志》（1960：185-186）曾對台灣民人之習性作如下之描述：「其自內地來居此者，始而不知禮義，再而方知禮義，三而習知禮義，...與我商人貿易，凡涉險阻而來者，倍蓰、什佰、千萬之利，在所必爭。夫但知爭，安知禮義哉？」。可見移民社會時期墾民的心態，非如後期進入文治社會時期之較為敦厚純樸之民情風俗所可比擬。

藍鼎元在《平臺記略》中寫道：「往年渡禁稍寬，皆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這個階段藍鼎元是僅就所見現象描述事實並無褒貶。但他後來又說：「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臺傭雇佃田者，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莊。客莊居民朋比為黨。」，可見在長期觀察下，粵東人已從「歲終還粵，春初復之台」的模式，變成聚居成「客莊」的長期居住型態，在藍鼎元眼中「客子」已經形成一股力量可以「朋比為黨」矣；最後他說：「廣東潮惠人民，在臺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莊曰客莊。人眾不下數萬人，皆無妻孥，時聞強悍。」，到此時，藍鼎元不但認為潮惠人民顯然會構成威脅的「皆無妻孥」了無牽掛，會「時聞強悍」之民了。<sup>80</sup>《諸羅縣志》〈風俗志〉對來自粵東的潮人也有類似的看法：「佃田者，多內地依山之獷悍、無賴、下貧、觸法、亡命，潮人尤多，厥名曰『客』；多者千人，少亦數百，號曰『客莊』。朋比齊力，而自護小故，則譁然以起，毆而殺人，毀匿其屍。先時，鄭氏法峻密，竊盜以殺人論，牛羊露宿緣也不設圍。國家政尚寬簡，法網疏闊；自流移人多，乃漸有鼠竊為盜者。及客莊盛，盜益滋。莊主多僑居郡治，借客之力以共其租；猝有事，皆左袒。」。<sup>81</sup>可見人數多寡對於互動關係的影響。而群體的觀念也會在互動中逐漸呈現聚合現象以及排外的情緒，特別是在移墾社會裡，移民所追求的既非情感的聯繫也非禮儀的造就，而是生存資源的爭奪與經濟利益的最大化，所以業主佃戶會互相控訴，也為後來的械鬥埋下伏筆。

#### 第四節 台灣閩粵移民的分佈區域

---

<sup>80</sup>見藍鼎元（1991），《平臺記略》，頁

<sup>81</sup>周鍾瑄（主修）（2005），〈風俗志〉，《諸羅縣志》，詹雅能點校，頁 216。

清代閩粵兩省移民，開發初期主要以府為單位分類，即福建省漳州府、泉州府與廣東省潮州府，這是一種以祖籍地為分類的方式，而移民也都以同籍者聚居為主。此為古今中外所有移民所通行的法則，蓋移民初期要面對許多不可知的挑戰，孤軍奮戰總不如協力合作來得有力量且容易成功。開台早期，漳泉人集中在台南府城一帶，粵人則開拓屏東下淡水流域，泉州人開發中部彰化平原一帶，閩西汀州府人也在彰化平原墾殖，北部則有漳州與汀州人開墾淡水、三芝，臺北、新莊平原則為粵人所開墾，是一種同籍聚居又與他籍合作開墾的模式。這種模式在閩粵械鬥之後出現了變化。

台灣在清領的二百多年當中，地方社會從「移民社會」，轉化成鄉紳階級以儒家思想為指導方針的「文治社會」。其中處於靠體力與武力解決生存與發展問題的「移民社會」時期長達二百年左右，這除了是因墾荒必須面對大自然的嚴苛考驗所必然的直接反應，且經常因相互爭奪生存資源或睚眦細故而衅鬥。論者常以台灣初治民人多「作奸逋逃」之輩，故認為台灣有「逞強好鬥，輕死重財」之風。曾任台灣海防同知的姚瑩就對此刻版的負面印象提出辯解，他認為台灣之人半是泉州，而泉州之人「逞強而健鬥、輕死而重財者，泉州之俗也；好訟無情、好勝無理、樗蒲女妓、頑童檳榔、鴉片日寢食而死生之，泉州之所以為俗也。」，可知這本是閩粵移民原鄉的民風慣習。<sup>82</sup>也就是說台灣被認為是惡俗的部分，其實是原鄉就存在的，不可以五十步笑百步。但是這種本是私人之間的嫌隙所引發的鬥毆卻往往演變成不同人群的大規模分類械鬥。分類械鬥這種風氣在內地亦所多見，姚瑩的觀察如下：「內地之民，聚族而居，眾者萬丁已耳。彼此相仇，牽於私鬥，無敢倡為亂異者。」，是說內地人民縱使相仇私鬥尚不敢倡亂；相對而言，「臺灣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為氣類。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眾輒數十萬計，匪類相聚至千百人，則足以為亂。」。<sup>83</sup>所以台灣向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的說法。

事實上，台灣在清領的二百一十二年當中，若不計變亂之規模，共發生過 73 次的反清民變。<sup>84</sup>至於不同人群因故發生的分類械鬥則有 57 次之多，其中閩粵械鬥有 16 次。<sup>85</sup>以清朝政府的觀點看糾眾鬥毆不屬於械鬥，必須要有先期的歛費約期以武裝互鬥才算是械鬥。<sup>86</sup>而分類械鬥經常發生在不同的聚落、團體或族群，如閩粵鬥、漳泉鬥、頂下郊鬥、異姓鬥，

---

<sup>82</sup> 詳見姚瑩（1994），〈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中復堂選集》，頁 2。

<sup>83</sup> 前引書，頁 3。

<sup>84</sup> 詳見劉妮玲（1983），《清代台灣民變研究》，頁 109。

<sup>85</sup> 詳見陳孔立（2003），《清代台灣移民社會研究》，頁 378-379。

<sup>86</sup> 詳見許達雄（1996），〈械鬥與清代台灣社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6 年 7 月，第 23 期，頁 3。

甚至有同姓互鬥的。其中閩粵械鬥對於台灣社會的影響最鉅，不但形成閩人與粵人各自集中聚居的人群分布現象，也促使粵人從各自的血緣、祖籍地與同姓認同擴大為粵人認同。並且還變成以語言特徵為認同的依據，故粵人認同其實隱含了後來的客人認同。

蓋中國向有窮山惡水出刁民之說，中國「必須用全世界可耕土地的大約百分之七，來餵飽占全世界約百分之二十三的人口。」，也就是中國「約七分之六的人口必須仰賴中國土地三分之一的可耕種土地維生。」。

87

台灣目前的閩粵人後裔聚居之處，有族群相對集中的現象，這種現象在墾拓初期並非如此。誠如上節所說的，起初因為資源的不對等，所以閩粵兩族採取互利共生的合作模式。後來因為日久粵佃逐漸在地方生根，家族勢力也愈來愈壯大，乃起而爭奪資源，既不知禮義，何來遵守禮義之心，爭逐利益乃勢所必然，因此逐漸演變成分類械鬥，初期是生存與利益之鬥，繼而雖睚眦小事亦起而互鬥。故械鬥在起初並不分族群，只要牽涉利害關係便容易醞釀成分類械鬥。如王瑛曾（2006）所重修《鳳山縣志》載「市肆之間，漳、泉二郡常犄角不相下；官司導之不能止。」；福康安在乾隆 25 年（1760）〈奏報臺灣剿匪情形摺〉稱：「查招集之義民，籍隸漳泉粵東者，各分畛域，互相猜嫌，即晉江與同安之人，同屬泉州一府，亦復不能和睦。」；朱一貴事件之後閩粵對立的械鬥逐漸增多，論者咸以朱一貴為漳人，杜君英係粵人，因內哄後互相殘殺攻擊，種下日後閩粵械鬥之因，筆者認為閩粵械鬥雖有族群之爭因素，相信亦有其他因素存在，其中最主要的是雙方在台定居人數增多，許多械鬥初看似乎是斥罵、互毆、偷竊等小事所引起，但是為了爭取資源引起互鬥可能才是真正的潛在因素。但是無論如何，台灣閩粵民人確實因為雙方的械鬥，而出現各自聚居的現象。

早期不同祖籍的移民合作共墾，但是這種態勢因資源的爭奪而出現轉變，不同祖籍的人逐漸出現調整、遷徙。乾隆年間，台灣的漳泉人口佔十之六七，粵人人口則約佔十分三，這樣懸殊的人口比例，勢必會引起弱勢的一方有被剝奪感，這種被剝奪感就反映在閩粵的械鬥上，而械鬥是除了自然條件與地理因素之外，讓閩粵人群集中的原因，最終形成現在台灣的客家人集中在北部的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台中的東勢，雲林的崙背，高雄與屏東，以及花蓮、台東縱谷一帶。

---

<sup>87</sup> 詳見薛珣（譯）（2003），《費正清論中國—中國新史》，頁 6-7。